

九十八年度澎湖縣全國名人盃磯釣積分賽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群島磯釣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 第七岸巡隊
- 四、大會活動日期：九十八年九月一十八至二十日
- 五、大會活動場所：嘉華飯店（暫訂）
- 六、報名截止日期：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
- 七、比賽人數：限額 60 人、額滿不再受理報名
- 八、報名費用：採自行報到，每人新台幣 5,000 元(含餐會，渡礁船隻、旅遊平安險、餌料、紀念品、碼頭接送)，澎湖地區每人四仟伍佰元(含餐、渡礁船隻、旅遊平安險、餌料、紀念品)
- 九、報到方式：為了賽事進行順暢，請自行前往報到。
- 十、活動辦法：限年滿 18 歲以上，個人組隊報名或全國各地釣具店或協會及釣隊推派選手參賽，團體組限每組 4 人，若超過 4 人以上請自行分配。
- 十一、競賽日期：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十日（十八日晚間為選手之夜）
- 十二、競賽方式：採岸邊浮游磯釣
- 十一、地點：澎湖縣外礁
- 十二、競賽規則
 - 1.比賽時限用一支釣竿(可準備備用釣竿，但不得事先組裝完成，或可置於竿袋內)。
 - 2.釣竿之長度、號數沒有限制。
 - 3.釣鉤限用一枚、規格、大小不限。
 - 4.釣誘餌需使用當天大會所提供限定之南極蝦餌料及集魚粉，禁止使用誘餌箱內之誘餌來當釣餌，大會所提供之釣餌禁止做任何加工(如煮沸、添加集魚劑、黏膠、藻類、、、等)。可打誘餌、禁掛誘餌籠，如使用規定外釣餌判定當天失格。
 - 5.禁止使用毒魚、炸魚方式，或有集魚機能之仕掛。
 - 6.限用浮標釣法(水面、潛水浮標皆可)。
 - 7.非有充分之理由而錯失比賽或渡船之時間者判為失格，報到遲到者由大會代為抽選號碼及釣場，並不構成失格。
 - 8.競賽期間如有發現其他選手有違規行為須當場舉發，事後之舉發不受理
 - 9.選手須於大會指定範圍內下竿，含指定水面界線，當天超過警告三次，違者當天漁獲不計成績。

- 10.中魚過程須呼喚裁判且獨立完成撈魚動作否則不予計分，魚獲立即交由裁判編號封存，並簽名確認後送大會評定成績，未達標準之小魚請立即放生，死魚不計成績。
- 11.若比賽結束鳴笛時，同時間中魚給予計分，但須於三分鐘內完成起魚。
- 12.參賽選手須著磯釣釘鞋、救生衣等安全裝備，救生衣之胯下安全扣環需扣實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- 13.若違反競賽規則，裁判可給予警告或判定失格，並記錄違規事項（警告超過三次即判失格，當天漁獲不予計分）。
- 14.競賽過程中禁止飲用含酒精成份之飲品，違反者棄權論。
- 15.比賽過程中，於漁獲秤量中時，若非裁判或選手，其餘人員不得碰觸魚體，否則不予記錄，非參賽選手亦不得於比賽進行中靠近選手，僅能位於裁判後方觀望。
- 16.若有未盡事宜及爭議事項、經反應得由裁判會議裁決，選手不得再異議。

十三、成績評定

- 1.本次比賽按總重量計分評比（採積分排名）。
- 2.比賽魚種黑毛，白毛、臭肚、刺尾鯛科（以圖鑑為主）、鸚哥魚科（板牙類，以圖鑑為主）、黃雞魚等每公克 1 分，以總分計算(重量積分)，其他魚種不予計分。
- 3.體長(魚長自嘴部至尾叉為止)須 23 公分以上(不含 23 公分)，未達標準不計分數。
- 4.晉級依據係由各區小組名次以獨立積分計算，各小組場次之總積分核定排名晉級，積分以該小區人數計，以五人為例，第一名積分 5 分計算，第二名積分 4 分，以此類推，若該區為四人則第一名積分 4 分計算，第二名 3 分，以此類推，該區各組循環結束後以積分越高者勝出晉級，其餘淘汰。

例如：該場該組為五人一組，並五人取二人晉級下場賽事，第一名個人積分 5 分，第二名個人積分 4 分，第三名個人積分 3 分，則第一、二名晉級下場賽事，其餘人員淘汰。

- 5.個人積分相同時，名次積分採各區個人漁獲重量除以該區總漁獲重量（列入成績之漁獲量），高者勝出(適用於決賽，如例一)。若在各區無漁獲重量積分時，則依名次積分加總除以人數為平均積分。（如例二）

例一：如 A 區甲員列入漁獲成績總重量為 3000 公克，其該區總漁獲重量為 6000 公克，B 區乙員為 3500 公克，其該區總漁獲重量為 10500 公克；則甲員計算結果為 $3000 \div 6000 = 1/2$ ；乙員計算結果為 $3500 \div 10500 =$

1 / 3，則甲員勝出。

例二：各區第一名積分 5 分計算，第二名積分 4 分，三、四、五名皆無漁獲，則三、四、五名積分算法為 $(3+2+1) \div 3 = 2$ 分。

6. 團體積分算法：為了顧慮到各團體人數之方便，故團體積分算法改為所有人員總積分合除以人數則為團體積分。

例一：如 XX 釣隊共有三人參賽，一人於初賽後淘汰積分為 6 分，一人於複賽後淘汰，積分為初賽 8 分、複賽 8 分，一人於決賽後淘汰，積分為初賽 9 分、複賽 11 分、決賽 5 分，則其團體積分算法為：

$$((6 + (8+8)) + (9+11+5)) \div 3 = 15.66 \text{ (為團體總積分)}$$

註：※ 名人積分計冠軍積分 5 分，亞軍積分 3 分，季軍積分 1 分，殿軍不計分，積分永久留存於澎湖縣政府，積分滿 15 分頒發名人金質獎章一只。

十四、獎項

(一) 個人成績部份:

冠 軍：獎盃乙座，積分五分證書乙份，獎金壹萬伍仟元

亞 軍：獎牌乙座，積分三分證書乙份，獎金壹萬元

季 軍：獎狀乙紙，積分一分證書乙份，獎金伍千元

殿 軍：獎狀乙紙，獎金參千元

(二) 團體獎取一名：獎盃乙座

(三) 最大尾獎：獎金伍仟元（以被淘汰之選手於釣遊中選出最大尾獎項，魚種須為比賽魚種，並以各魚種之最重者，獎金平均得之，進入第二日決賽及準決賽選手不列入最大尾獎，如未有得獎者，該獎金不予累計。）

(四) 為了增進釣友之榮譽感與參與度，凡上屆冠、亞、季軍之機票費用均由大會補助，（只上一屆之冠、亞、季軍，例：第二屆賽事則邀請補助第一屆冠、亞、季軍，第三屆賽事則邀請補助第二屆冠、亞、季軍）

